

『昭明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』

110 年 12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1 年 8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1 年 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2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2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3 年 5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3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
114 年 7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1)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『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』。
- (2)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20640703 號函『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實施計畫』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1)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。
- (2) 為使學生隨時注意服裝整潔，服儀端莊，並培養明禮義、知廉恥、負責任、守紀律之美德，養成簡單樸實之良好生活習慣，期能增進個人修養。
- (3) 促進校譽優良，蔚成本校優良校風，達成共同一致要求為目的。特訂定本規範，以建立服裝儀容之建議事項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友善校園文化，期望能培養現代公民素養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- (1) 統一穿著學校之制服或運動服；夏季—短袖短褲(或裙子)。冬季—長袖、長褲、外套。
- (2) 班級制服日：每週一次為原則，穿著時間由各班統一制定，如遇調課可自行調整；並尊重學生意願，得由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- (3)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補救教學，應穿著學校校服。
- (4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；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(5) 學生制服或外套需繡上個人「學號」，以利辨識衣服之擁有人，建議繡上「姓名」(仍尊重個人之意願)。
- (6) 穿著學校服裝時，穿制服上衣需紮入制服褲內，運動服上衣自主管理(可紮或不紮)；著制服褲、裙需繫學校皮帶，嚴禁刻意外露內衣褲，長褲長度需蓋過腳踝，著外套時拉鍊須拉胸前高度。
- (7) 頭髮—髮式以整齊、健康、整潔為原則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式；鼓勵學生自主管理，定期整理。

- (8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；鞋子穿著以具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顏色建議以白色為主。
- (9)襪子基於乾淨衛生健康舒適，建議以白色為主且長度超過腳踝(保護作用)以上。
- (10)書包及肩背帶須保持清潔，如私自變造塗鴉、寫字、變形及損壞時，須立即更換；肩式書包帶長度建議調整腰帶同高，不可反揹書包；背式書包背墊貼緊背部，書包底部位於臀部上方；上、放學進出校門須背書包。
- (11)指甲需平日自行修剪整齊，保持乾淨，不得藏污納垢，以培養自主衛生管理。
- (12)為維護同學身體健康，建議不要侵入性裝飾(如刺青、舌環、鼻環)。

四、檢查方式：

- (1)定期視檢：於每月 1 號，如遇假日則順延至隔日，由學務處生教組統一實施視檢。
- (2)平時視檢：學務處實施視檢，並及時改正其缺失。

五、輔導與管教措施：

- (1)學務處與導師平日多向學生宣導注重個人服儀整齊乾淨，髮式自然、整潔、健康為原則。
- (2)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需複檢並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不得加以處罰(懲戒)；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承辦人：
114.08.01 08:00

學務主任：
114.08.01.08:10

校長：
114 0801
0835